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 G CEA A H I D I G T 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三亞之土地的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海昌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組織者授予及簽署中標確認書，確認海昌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385.5百萬元(相等於約475.51百萬港元)成功中標三亞國土局通過組織者組織的公開掛牌出讓提呈出售的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將用於開發本集團三亞海昌夢幻世界項目。

由於成功中標，預期海昌香港及三亞國土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海昌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組織者授予及簽署中標確認書，確認海昌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385.5百萬元(相等於約475.51百萬港元)成功中標三亞國土局通過組織者組織的公開掛牌出讓提呈出售的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將用於開發本集團三亞海昌夢幻世界項目。

由於成功中標，預期海昌香港及三亞國土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中標確認書主要條款及收購事項

中標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標確認書訂約方：	海昌香港及組織者
預期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訂約方：	海昌香港及三亞國土局
宗地編號：	SY2015-06
該等地塊位置：	三亞市海棠灣林旺片區控規G-01-01、G-01-03地塊
總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容積率：	合共約268,494.02平方米，包括： 控規G-01-01地塊佔地約232,655.58平方米，建築面積約68,300平方米；及 控規G-01-03地塊佔地約35,838.44平方米，容積率不大於0.4
土地使用權期限：	控規G-01-01，作遊樂公園(含大型遊樂設施)用途：50年 控規G-01-03，作商業用途：40年
代價：	人民幣385.5百萬元(相等於約475.51百萬元)，其中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27.34百萬元(相等於約280.42百萬元)，剩下結餘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結算
組織者佣金：	海昌香港須於中標確認書日期後3個工作日內就組織者提供的服務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0,050港元)予組織者

違反中標確認書條款的結果：倘海昌香港未按照中標確認書及 或其他有關競投文件呈列的條款執行，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則海昌香港將被視為放棄中標而組織者將沒收海昌香港已支付的任何保證金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保證金人民幣227.34百萬元(相等於約280.42百萬港元)，但不包括組織者佣金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0,050港元))人民幣385.5百萬元(相等於約475.51百萬港元)，乃海昌香港作為競投人於公開掛牌出讓程序中就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海昌香港已就參與該等地塊的競投支付保證金。剩下結餘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結算。

經考慮最低投標價格、本集團的土地需求、當前市況、該等地塊的位置及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有關總代價公平合理。海昌香港已支付及將予支付的總代價金額將以現金形式支付。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地塊將用於開發本集團三亞海昌夢幻世界項目，將為中國海南國際旅遊島又增添一座世界級文化娛樂綜合體。項目以「一帶一路」、「海上絲綢之路」為設計主線，園內設有海洋主題特色娛樂設施、海洋動物舞台劇、特效天幕電影、國際知名品牌定制海洋娛樂專案、主題餐飲商業，將娛樂元素和極地海洋科普知識內容融入其中。

董事會相信，透過體驗三亞海昌夢幻世界真實的海洋氛圍、美妙的夜晚狂歡和夢幻的奇趣之旅，將會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其他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主題公園及商業物業，並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董事會亦相信，三亞海昌夢幻世界項目將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主題公園組合，有助於實現本集團在全國的佈局戰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開發商及運營商的地位。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三亞國土局、組織者、本集團及海昌香港的資料

三亞國土局

三亞國土局為中國的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三亞的環境保護及土地和礦產資源的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使用，以及簽發各類土地使用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亞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組織者

組織者受三亞國土局委託負責該等地塊的公開掛牌出讓程序，並與競得人簽訂《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組織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目前在中國經營六座海洋主題公園、一座冒險主題遊樂園及一座水世界。

海昌香港

海昌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中標確認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由組織者發出及海昌香港簽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確認成功中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海昌香港」	指	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地塊」	指	三亞市海棠灣林旺片區控規G-01-01、G-01-03地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預期將由海昌香港及三亞國土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前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者」	指	海南南部拍賣市場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	指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
「三亞國土局」	指	三亞市國土環境資源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王旭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大連，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

於本公佈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35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作任何換算。